

编号：_____

项目委托协议书

昌平区高品质公共文化演出直达基层项目

——精品演出进昌平及文旅融合场景下文化演艺新供给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梁晓军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靳福松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昌平区高品质公共文化演出直达基层”项目工作。

- 1.1 精品演出进昌平：组织开展 A 类演出、B 类演出、C 类演出，以高品质精品演出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地区文化活力。全年开展至少 6 场高质量精品演出，其中 A 类演出不少于 2 场。演出标准详见附件。
- 1.2 文旅融合场景下文化演艺新供给：整合自然人文空间打造多元演出场景，助力文旅消费升级。开展 6 场文旅融合特色演出。

二、完成期限、工作方式及成果提交

- 2.1 成果：
 - 1) 开展 6 场高品质精品演出；
 - 2) 开展 6 场文旅融合特色演出。
- 2.2 以上全部工作须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33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 3.2 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1983100 元; 项目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49900 元。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统筹拨付。
-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

方在此确认，若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双方采取电汇或转账方式结款。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称：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6-6000-5302-4600

四、验收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验收结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对项目验收通过。

五、保密条款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5.3 如违反保密条款，应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了解工作信息及动态的权利，有按时索取阶段性总结、总体工作总结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权利；有对乙方工作进行动态监察和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的权利。

6.2 甲方义务：有为乙方出具委托证明的义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详见 3.1、3.2）的义务，有协调工作人员，为乙方创造工作环境的义务。

6.3 乙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索取劳务费的权利。

6.4 乙方义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的义务；有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督导的义务；有承担本方工作人员交通、人身、保险等安全责任的义务。但若因甲方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所提供数据为虚假数据、虚假信息，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 7.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款的 3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
- 7.4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八、知识产权

- 8.1 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报告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报告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不可抗力

- 11.1 如在活动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等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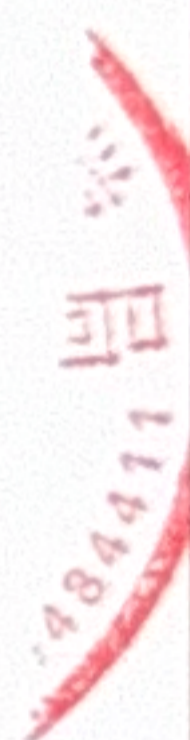
- 10.1 整体合同。本合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0.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0.3 合同效力。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

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4 诉讼管辖。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送达条款。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送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一旦因本协议产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0号



王强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至3层101内3层323室



附件：精品演出进昌平各类别演出标准

A类演出需符合以下9种情形之一：（1）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的演出；（2）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3）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化部、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4）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化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5）主要演员和导演曾获“梅花奖”、“荷花奖”、“曹禺戏剧奖”、“牡丹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的参演或创作剧目；（6）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7）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剧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8）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剧目（9）属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剧（节）目。

B类演出需符合以下4种情形之一：（1）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2）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3）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4）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并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C类演出需满足以下3种情形之一：（1）省（市）级及以下国有院团暂未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剧（节）目；（2）省（市）级及国有院团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3）广受好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业成熟民营演出团体（艺术家）的优秀剧（节）目，且在国内已完成不少于5场演出。